

## 書面質詢

李良汪議員

### 完善《道路交通規章》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

《道路交通規章》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分別生效逾32年與27年，期間雖曾就部分條文作出修訂，但上述規章仍與現實脫節。例如：電單車駕駛實習教學的人手配置要求缺乏彈性；而俗稱“補鐘”的額外練習課程，亦因未有相關規定而受到限制，不僅有礙行業發展，亦難以滿足居民駕駛學習的實際需求。

有教車業界反映，現行《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對在公共道路進行電單車駕駛實習教學的人手配置要求缺乏彈性。根據相關規定，電單車學習駕駛員在公共道路進行駕駛實習時，必須由2名教練員陪同，且學習駕駛員人數不得超過10人。【註1】實務上，即使只有1、2名電單車學習駕駛員，都須要2名教練員陪同。當局應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制定合適的學員與教練員比例，以免對教車業界運作與發展造成持續影響。

此外，有居民反映，雖然已考取駕駛執照，但由於缺乏實際路面駕駛經驗，希望透過“補鐘”，在非駕考路線的路段上實習行駛，以更好地熟悉本澳路面情況及累積駕駛經驗。然而，按現行規定，除非駕駛者本身具備教練員資格，否則教練車僅限於駕考路線上行駛，無法滿足有需要人士的“補鐘”需求。

必須強調，《道路交通法》、《道路交通規章》、《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等一系列交通相關法律法規已不合時宜，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視與更新，以回應社會及業界發展所需。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交通事務局曾表示，正對《道路交通規章》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進行整體檢視與分析研究。【註2】目前工作進度如何，何時向

社會公佈相關立法信息？

二、《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正進行的整體檢視與分析研究，當中會否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完善在公共道路進行電單車駕駛實習教學的人手配置要求，制定合適的學員與教練員比例？

三、“補鐘”教學方面，當局正進行《道路交通規章》中涉及駕駛教學業務相關法例的分析研究，涵蓋“補鐘”制度及部分教學優化措施。

【註3】當中會否研究允許“補鐘”的教練車在非駕考路線實習駕駛？

參考資料：

【註1】第222/98/M號訓令《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第十九條第六款。

【註2】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本澳駕駛培訓行業發展及配套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10/8082868ff3afa446e7.pdf>。

【註3】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就推出措施以為持駕照但長期未駕駛人士的駕駛訓練提供條件提出書面質詢的回覆（交通事務局），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25-09/5019368c3e5e7e8331.pdf>。